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雷清森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234 号原告开平市龙胜镇韶农饲料店与被告雷清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雷清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60000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货款 60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5.55% 计算，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）给原告开平市龙胜镇韶农饲料店。

如果被告雷清森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1495.97 元（此款原告开平市龙胜镇韶农饲料店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雷清森负担。原告开平市龙胜镇韶农饲料店预交的诉讼费 1495.97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雷清森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 1495.97 元，**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**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